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资〔2018〕11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免税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规范开展学校免税进口产品采购活动和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和《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6】7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现将《南京工业大学免税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8年6月26日

南京工业大学免税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学校免税进口产品采购活动和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和《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6】7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以直接进口或委托方式购置免税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免税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和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免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产品。

第四条 学校以科学研究和教学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产品，向海关申请并获批准后，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执行。

第五条 资源保障部是学校免税进口产品的归口管理部门，

负责办理进口产品的申报审核、采购管理、合同签订、免税申请以及报关、商检、索赔、返修等手续。

第六条 学校采购免税进口产品实行事前审批管理。用于科学研究的免税进口产品由资源保障部向省级财政部门备案，用于教学的免税进口产品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予以采购。

第七条 免税进口产品按海关规定设监管年限，其中，机动车辆6年，其他产品3年，监管年限自产品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专用零部件及配件须在主机监管年限内进口。

第八条 免税进口产品使用部门（单位）应为学校二级管理部门（单位），其主要负责人负有全面的管理责任，免税进口产品在监管年限内需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并对照海关规定，定期进行自我检查。各使用部门（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和有关境外厂商签订外贸合同并向海关申请免税，不得擅自拆解免税进口产品，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具体责任人自行承担，学校给予严肃处理。

第九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产品，应当在海关核定的地点存放和使用，需要变更存放地点和用途的，由使用部门（单位）向资源保障部提出申请，学校批准后报海关审批，经海关批准后方可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具体责任人自行承担，学校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条 凡经海关批准的免税进口产品（包括境外捐赠），在监管年限内，须在学校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并直接用于本部门

(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教学,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不得在校外存放和使用,不得进行其他处置。

第十一条 学校采购免税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我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第十二条 因学校没有采购进口产品的外贸经营权,进口产品免税事宜须通过具有外贸经营资质的进(出)口外贸代理公司办理。外贸代理公司由学校招标确定,学校与其签订“南京工业大学进口货物委托代理合同”,在代理期限内,外贸代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代表学校办理进口产品免税事宜。

第十三条 资源保障部和免税进口产品使用人(保管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免税申请。申报的免税进口产品品名(中英文品名)、规格型号、系统配置、技术指标、功能用途、存放地点等资料均须真实无误,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与供应商、外贸代理公司合作夹带没有申报的产品,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具体责任人自行承担,学校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章 审核管理

第十四条 免税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须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进行。

第十五条 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以下材料:

-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 (二)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
- (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四)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第十六条 拟采购的免税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材料。

第十七条 拟采购的免税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材料。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

第十八条 拟采购其他免税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十五条第(一)款材料,并同时出具第(三)款或者第(四)款材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

第二十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采购免税进口产品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以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采购免税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注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货物。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因产品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原有采购项目的，不需要重新审核，但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十四条 采购免税进口产品合同履行中，采购人确实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的，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不需要重新审核。

第二十五条 采购免税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须立即终止合同。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依法加强对免税进口产品的验收工作，免税进口产品到校后，使用部门（单位）须及时组织人员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须及时通知供应商，并提出相应的索赔要求。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 （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
- （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专家出具不实论证意见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原《南京工业大学科教进口免税设备管理暂行办法》（南工校资〔2010〕6号）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资源保障部解释与修订。